

附件 1

山西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 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

自 2018 年 7 月我省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以来，各市高度重视，工作推进扎实有效。为进一步指导各市切实做好清理整治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办河湖〔2018〕245 号）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专项行动范围

（一）“乱占”问题

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垦湖泊。

（二）“乱采”问题

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

（三）“乱堆”问题

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四）“乱建”问题

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未经许可和

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清理整治标准

（一）清理整治“乱占”

1. 对于非法围垦河道，限期拆除违法占用河道及其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

2. 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鱼塘、设置的拦河渔具、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3. 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束窄河道、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生态、水环境的各类经济活动，应清理整治并恢复河道原状。

4. 对于围湖造地、围湖造田，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将违法建设的土堤、矮围等清除至原状高程，拆除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取缔相关非法经济活动，退地还湖、退田还湖。

（二）清理整治“乱采”

1. 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采砂秩序总体可控。大型采砂船大规模偷采绝迹，小型船只零星偷采露头就打。

2. 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制，逐河段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

3. 具备采砂条件的河道要严格执行《水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批复的采砂规划，划定禁采区、限采区，明确禁采

期，并向社会公告。许可采区实行旁站式监理，严禁超范围、超采量、超功率、超时间开采砂石。

4. 严格管好采砂业主、采砂船只和堆砂场。对非法采砂业主，依法依规处罚到位，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砂船只，落实属地管理措施；对非法堆砂场，按照岸线保护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三）清理整治“乱堆”

1. 建立垃圾和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填埋点位清单。

2. 对照点位清单，逐个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清理，恢复河湖自然状态。

3. 对于涉及危险、有害废物需要鉴别的，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河长汇报，主动协调、及时提交相关部门鉴别分类。

（四）清理整治“乱建”

1. 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2. 未经审批和批建不符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于其中符合岸线管控要求且不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项目，由各地提出清理整治要求；其它项目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业主组织提出论证报告，按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查，评判是否影响防洪、是否符合岸线管控要求，明确是否拆除取缔或整改规范、是否需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等。能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需提出整改方案，明确

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是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第一抓手，是对各级河湖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的底线要求。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提请本级河湖长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牵头组织对围垦河湖、非法采挖、侵占河道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强联动。各市县要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抓手，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于跨行政区的河湖，相关地方要积极主动对接，可按照下游协调上游、左岸协调右岸，协同开展跨界水域专项行动。对“清四乱”中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要按规定及时通报反馈有关部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三）完善机制。各市县要以“清四乱”专项行动为契机，按照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要求，进一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实化河湖长职责。建立和完善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建立完善流域统筹协调和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附件 2

2024 年沁水县河道“四乱”问题清单（存量问题）

序号	河湖名称	县级河长	乡级河长	乡镇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时限要求	整改进度	备注
1	沁河	闫晋中	丁杰	嘉峰镇	窦庄村段河道范围内窦庄桥头厂房	拆除	2024.5.31	未整改	2022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2					卧虎庄村段河道范围内设备堆放场	搬迁、恢复河道原貌	2024.10.31	未整改	2023 年黄河流域水资源审计问题
3					卧虎庄村段河道范围内设备堆放场	搬迁、恢复河道原貌	2024.10.31	未整改	
4					卧虎庄村段河道范围内设备堆放场	搬迁、恢复河道原貌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5					卧虎庄村段河道内明挖埋设污水管道，污水管、天然气管暴露	补办涉河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满足防洪要求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6					卧虎庄村段河道右岸已进行人工硬化，堤上建设集装箱堆放厂区，并设砖混围墙。围墙长约 150 米，高约 2 米	拆除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序号	河湖名称	县级河长	乡级河长	乡镇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时限要求	整改进度	备注
7	沁河	闫晋中	丁杰	嘉峰镇	刘庄村段河道左岸正在开展管道施工，距水流 20 米左右，为城镇污水管道	补办涉河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满足防洪要求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8					潘庄村段河道范围内破旧板房	拆除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9			豆帅红	端氏镇	端氏村段正在建设宽约 3-5 米、高度 1-2 米混凝土桩基带；经了解，里面为城镇排污管道，距离主河槽约 20 米左右，位于河道内；疑似缩窄河道，改变河道形态。同时，该工程上游起始处，存在破堤施工，将原堤防进行开挖，埋设管道及连接管路	补办涉河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满足防洪要求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10					端氏村段河道范围内建设 11 处房屋建筑及连片大棚，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拆除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11					樊庄村段西樊庄至殷庄旅游公路跨沁河桥梁	补办涉河项目审批手续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12					中韩王村段河道附近建有大棚	拆除	2024.10.31	未整改	2024 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序号	河湖名称	县级河长	乡级河长	乡镇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时限要求	整改进度	备注
13	沁河	闫晋中	豆帅红	端氏镇	曲堤村段河道范围内一处养鱼场	拆除	2024.5.31	未整改	1.2022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2.2023年黄河流域水资源审计问题
14			田李强	郑庄镇	新庄上河段的河道左右两岸有堆砂场，堆砂约2000立方米。现场有重卡和挖掘机等	清出河道合法处置	2024.10.31	未整改	2024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15					孔必村与河头村交界处，河头煤矿大桥上游堆放砂石料	清出河道合法处置	2024.10.31	未整改	2024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16					孔必村段河道范围内商混搅拌站	拆除	2024.10.31	未整改	2024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17					张峰村段张峰水库大坝下游500米左右河段，河道滩地上建设连片光伏项目，宽约80米，连续长度约1500米，且有已完成桩基的在建光伏项目长度约500米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光伏项目责令限期拆除	2024.10.31	未整改	2024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18	端氏河	李鑫杰	豆帅红	端氏镇	东古堆村段中石油设备堆放场1	搬迁、恢复河道原貌	2024.5.31	未整改	1.2023年黄河流域水资源审计问题 2.2019年原市长刘锋同志离任审计发现的问题

序号	河湖名称	县级河长	乡级河长	乡镇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时限要求	整改进度	备注
19	端氏河	李鑫杰	豆帅红	端氏镇	东古堆村段中石油设备租赁公司	拆除	2024. 10. 31	未整改	2023年黄河流域水资源审计问题
20					东古堆村段中石油设备堆放场 2	搬迁、恢复河道原貌	2024. 10. 31	未整改	2023年黄河流域水资源审计问题
21					下苏庄村段中石油设备租赁公司	拆除	2024. 10. 31	未整改	2023年黄河流域水资源审计问题
22	胡底河	李 春	孔维恒	胡底乡	七坡村右岸河道范围内面粉厂	拆除	2024. 5. 31	未整改	2022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23	县 河	牛正太	赵 勇	龙港镇	玉台村段彩板房	拆除	2024. 10. 31	未整改	2023年黄河流域水资源审计问题
24	柿庄河	刘 勇	向 宇	柿庄镇	应郭村段河道范围内右岸嘉沁农业公司部分厂区	拆除	2024. 5. 31	未整改	2022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25	郑村河		崔旭明	郑村镇	许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集装箱堆放	搬迁、恢复河道原貌	2024. 10. 31	未整改	2023年黄河流域水资源审计问题
26	里 河		王旭东	固县乡	张西村段上游河道右岸养殖场	拆除	2024. 5. 31	未整改	2022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27					张西村下游河道左岸养殖场	拆除	2024. 5. 31	未整改	2022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28					司庄村段下游河道左岸养殖场	拆除	2024. 5. 31	未整改	2022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29					安疙良段河道右岸养殖场	拆除	2024. 5. 31	未整改	2022年水利部遥感图斑

附件 3

沁水县_____乡（镇）河道（山洪沟道）“四乱”问题排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乡（镇）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位置 (乡镇、村)	河长姓名及职务			问题类型（打√）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问题整改情况（打√）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县级	乡级	村级	乱占	乱采	乱堆	乱建	其他		立行立改	阶段性整改	长期整改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沁水县水库侵占水库库容问题排查统计表

水库名称	所属乡镇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备注

附件 5

沁水县纵深推进河库“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乡（镇）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河流名称	乡镇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具体位置（村段、左右岸）	问题类型（打√）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问题发生时间（涉河建筑始建时间）年/月	整改类型（打√）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责任单位	河长		
				乱占	乱采	乱堆	乱建	其他			立行立改	阶段性整改	长期整改						乡级	村级	
1																					
2																					
3																					
4																					
5																					
6																					
7																					

